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誼昇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霞

被　　告　達固營造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李蒼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陸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，兩造前於107年間，就被告承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定作之「蘇澳港＃12、＃13碼頭修復工程」，約定其中鋼板樁打設及鑽掘工項由原告施作，工程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、173080元、945000元，合計為0000000元，並有經被告簽認之工程報價單可憑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而原告已依約完成全部工作，然經原告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仍未獲給付。為此爰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負責實際營運之負責人鄭達三已死亡，相關資料不知去向，否認兩造間之承攬關係，是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有利事實，負舉證責任等語。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前述主張，業據提出經被告簽章確認之工程報價單、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為憑。而被告前曾於107年間承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定作之「蘇澳港＃12、＃13碼頭修復工程」，其中鋼板樁打設及鑽掘工項，經監造單位查證已於107年9月7日完工，工程款並經上述基隆港務分公

司依被告所報第10期估驗計價在同年12月20日撥款完畢等情，亦有上述基隆港務分公司108年12月25日基港蘇工字第1081321273號函及相關工程監造報表、估驗計價表與施工照片可佐。且互核上開函文之資料所示之工程項目，與系爭工程報價單之工料內容項目，亦多相符，堪信被告承包系爭工程後，確有將部分工項交由原告施作。是被告空言否認上情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而上開工項既經業主提出上開函文佐證已經完工，則被告自應於業主驗收完畢時給付全部工程款。是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訴訟費用則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文雄